

# 106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21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穗鵬代
-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聖志建築師事務所 黃志新建築師事務所  
王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 六、討論事項：

(一)張聖志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35地號1筆土地劉祥暉君1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側立面未受鄰房遮蔽部分，請加強立面修飾。
2. 本案各層陽台設置植栽槽部分，請補充平立剖面大樣圖說，並依共同決議事項規定設計。
3. 本案屋頂色彩及調性請考量周遭建物屋頂型態妥善調整；另正立面金屬格柵之色調請確保不過於鮮豔突兀。
4. 後側空調主機遮蔽格柵請增加密度確保其遮蔽效果。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張聖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405地號1筆土地張杏瑛君等2人教堂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考量教會活動之人潮需求，基地內應有機車停車需求，請於基地右側之通道空間劃設可供機車停放之區域。
2. 喬木請調整配置於正面左側綠化空間，以符合沿街景觀綠化量，並加強複層式植栽設計；另請再酌予增加喬木數量。
3. 沿建築線之樹穴請加寬以長條型植栽槽方式設置，並增加複層式植栽設計；另請於植栽帶內設置適當的街道傢俱。
4. 請補附街道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並請表示植栽帶與街道傢俱之關係。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106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21次會議紀錄

(三)黃志新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79、180地號等2筆土地吉澧建設友現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屋脊裝飾物高度超過屋頂層 9m 部份，經討論原則同意所提方案，惟應補附剖面圖標示圓頂下方未設置樓板情形，以確保是否符合通案原則為。
2. 有關屋頂綠化，經討論同意得免設置，另考量都市生態綠化，請加強本基地側面臨綠地之介面處理，另請於開挖原土層處增植喬、灌木增加綠化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3. 本案建築物外觀顏色太深重，請適度調整色彩、明度及彩度並輔以大樣圖及色票說明。
4.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沿街之覆層式植栽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另請檢討人行步道淨寬 2m 以上。
5. 請加強午夜時段之建築物外部之人行活動空間安全照明，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補附人行無障礙破口、車道出入口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顏色、植栽等。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8.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1-15 共同決議事項檢討請用更新版。
  - (2)P2-1 都市計畫圖及 P2-3 區徵剔除區顏色請依原規定表現。
  - (3)P4-4 垂直綠化 rc 深度調整至 50~60cm。
  - (4)P4-5 人行道斜率修正為 2.5%。
  - (5)P5-4 法定機車位調整至 B1F。
  - (6)P3-13 AC 格柵雙邊挑空及遮蔽間距太大請調整。

(四)王世昌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12地號1筆土地富呈工程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既有公有人行道臨接法定退縮範圍其出入口破口，通案性處理原則如下：以一處破口併車道法定 3.5m 寬設計，喬木(樹穴寬 1.5m)請沿建築線配置並臨地界兩側各退縮 2m，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道橫向斜率以 2.5%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設計，另請於法定退縮5m範圍內留設一致性之整體鋪面。

2. 考量破口一處3.5m為原則下，請調整裝卸停車位置於室內。
3. 請詳列喬木數量計算式。(土管退縮內1株/25m<sup>2</sup>、其他法空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加總)並調整第二排喬木位置於法定退縮範圍外。
4. 請補充說明基地後側臨綠地公園之介面處理。
5. P4-23本案為低樓層消防救災活動半徑請取消。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465地號等1筆土地彭俊隆君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留設「自願保留地範圍」，委員會同意設計單位從基地範圍內分割地號處理，並於本案申請核備前完成分割程序。
2. 有關本案因營業使用需求留設兩處車道出入口，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車道出入方式請以一進一出為原則規劃，另請加強車道出入口相關警示安全裝置及緩衝空間內之規劃。
3. 請依「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相關規定檢討，並釐清本案各建物使用用途。
4. 有關本案工廠建築物與圍牆留設30公分碰撞距離，考量鄰地為同一地主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
5. 本案鄰近南崁溪側的空間或圍牆邊，請增設景觀綠帶及喬木植栽，作為周邊視覺緩衝的處理。
6. 車道與計畫道路間，其行車路徑穿越人行道間之鋪面材質應設有明顯辨識功能，提醒用路人注意，以策安全。另輔以大樣圖說明標示地坪高程(計畫道路、車道空間、室內空間)及相關坡度、破口處理方式。
6. 請檢討本案設置無障礙設施內容。
7. 請評估臨振興路車道出入口處兩旁電線杆是否有移位之必要，另請調整臨半嶺路側沿街景觀位置，避免遮擋車行視野。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二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黃雅珊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林聖緯

## 審議委員：

張委員 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 宏昌

邱委員 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 昌源

徐委員 瑞燦

黃委員 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 鵠

## 都市發展局：

鄭緯緯 林聖緯 湯明霖 鄭君 楊舒晴

##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張聖志建築師事務所

張聖志 4261622

黃志新建建築師事務所

黃志新

王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王世昌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

散會時間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5 時 30 分